



【中国日记之童大焕专栏】

(作者系知名时事评论员)

“严于律官”还是“严于律民”?

有一则新闻一直让我耿耿于怀:《南国都市报》3月初报道,一场声势浩大的“打击盗窃自行车专项斗争”在海口市拉开帷幕。警方表示,按照公安部高层处罚的精神,盗窃一辆自行车者将被处以行政拘留。对于所有因盗销自行车违法被抓者,将全部纳入警方的黑名单,二次被抓者将一律劳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人一直崇尚礼尚往来,但这可是当代社会“重典中的重典”,一辆普通自行车,崭新的也不过一百多元到数百元不等,如果是折旧价,低的可能只有几十元。盗销一次自行车处以行政拘留,两次一律劳教,这样的“重典”,如果套用到各级政府官员身上,会产生什么效果?我想,一个春节下来,副科级以上干部大概很大一部分都可处劳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了。他们收一个红包最少一百元吧,一个节日该收多少红包?咱们的反腐工作搞了那么多年,腐败问题却依然严峻。其中的一个关键原因,是法律对官员有时过于宽松了。

眼前的一个例子是:河南平顶山市某区委书记杜欣群发短信意图阻止市委书记当选,结果被抓了个受贿贪污挪用公款1200万元的典型。也许是为了立功,也许是为了抓几个垫背的,他交代出来向他行贿的官员有100多名。目

前杜欣群案件还未进入司法程序,据说以6万元划线,其他人员在向办案组说明情况后都暂得以继续本职工作,只有一名女性官员被逮捕。6万元相当于多少辆自行车?

还有一起众所周知的彭水诗案,这是一起公认的现代版文字狱,也是一起严重的违法事件。其实是利用职权、打击报复,压制群言;滥用国家政法力量,达到确保个人升迁目的;行政力量粗暴干涉司法,破坏司法独立;司法机关违背程序办案,充当个人打手。从涉案人员范围上来说,彭水县主要领导,公安局长、司法机关,其违法行为都应受到法律制裁和党纪处分。可是只有一个人受到“处分”,就是县委书记蓝庆华被免职,然而,在免职之后不到三个月的时间内,他又被重新任命为重庆市统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另外,对于县长周伟等相关当事人尚未受到处理的情况,有关人士说,“不是出了一个事,所有人都要受到处理,这个事情主要是一把手负责,何况一把手已经受到处理。”这就是典型的法不责众,如果这事摊到老百姓头上,处理会这么宽松吗?

政府可以大把大把地花钱,老百姓看一下政府预算和预算报告都难如登天。哪里像有透明财政的地方,政府的一切开支,小到一台电脑、一支笔,价格多少,都历历在目,接

受全民的监督。也正因为如此,才会有政府的行政支出历年来突飞猛进,而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公共支出比例一年不如一年。

在收税问题上,国税部门一纸文件就可以宣布年收入12万元以上的必须自行申报纳税,还制定了详细的罚责,并且用纳税人的钱到处广告这一收税精神。可官员的财产公开法案却千呼万唤不出来。官员财产公开(含父母、配偶和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的财产,包括海外财产)是世界公认的有效防治腐败的“阳光法案”,但在我国总是难产,包括没有被纳入到《公务员法》中。

据全国人大代表王全杰调查,居然有97%的官员对“官员资产申报”持反对意见。据悉,《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即将颁布,将对党员干部财产申报进行明确的规范,相比过去的规定,这次规定申报的财产范围不仅是“收入”,还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包括股票、期权等。但是从申报到公开,还有极其漫长的路要走。

法治社会追求的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个平等,其根本就在于官员和普通公民之间一律平等,公民和政府之间的平等,进而以这个平等的理念去约束官员和公共权力,保护普通百姓的权益。



【中国日记之曹林专栏】

(作者系《中国青年报》编辑)

“带薪休假”也许会剥夺弱者休息权

关于如何放假的讨论一直是此次两会的焦点话题,前几天有政协委员联名提案除夕放假后,近日又有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取消长假,实行有薪调节年假,由劳动者利用有薪年假自行调节休假的长短,既缓解了黄金周集中休假带来的拥挤,也给了劳动者自由休闲的选择空间——有薪调节年假,其实就是常说的带薪休假制。针对黄金周制度引发的拥挤问题,专家一直呼吁改革刚性的黄金周法定休假制度,实行一套弹性的放假制度,将一年中仅有的法定10天假期让人们自由支配。

理性地看,带薪休假的弹性制度确实比让十几亿人集中休假的黄金周科学得多:既尊重了人们的自由选择,又缓解了黄金周人满为患的公共问题,大大提高了公众的休闲福利。

但在目前劳动者权益尚无法得到细致保护的现状下,这套弹性休假制度可能会带来更严重的问题——成为老板剥夺员工法定假期的借口。在刚性的放假制度下,一般劳动者的休闲福利虽因资源拥挤和选择受限而大为缩水,但起码能依靠“刚性的制度”切实享受到几个假期,即使休闲水平低、质量差,也是大家公平承受。而如果是弹性放假制,在劳动者权利弱势的现实下,“弹性放假”很容易被一些强势的企业偷换为“不

放假”,弹性中劳方的自由选择很容易异化为资方的绝对专断,这时候,许多劳动者就连低水平的休假福利都享受不到了。

曾与一位在小企业工作的朋友聊过弹性与刚性放假的问题,他说:刚性的黄金周虽然非常挤,休闲水平不高,但他和同事都支持继续实行这种刚性制度——因为他们的老板对员工非常苛刻,平日坚持能不放假就尽量不放假,竭尽所能钻法律漏洞挤压员工的休假时间。但在刚性的黄金周制度下,因为所有企业都必须统一放假,五一、国庆长假在刚性安排中已成为一种集体习惯,这时不放假既会引起员工的激烈反对,也是对国家法律的直接对抗。企业很难钻这个刚性安排的漏洞,只能老老实实地遵守。但如果弹性放假就不行了,弹性放假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导向劳动者的自由休假权,一种可能异化为老板挤压员工假期的自由裁量权。

也就是说,刚性放假制下大家统一放假,劳动者的休假权是一种强大的集体权利,还包含着政府利用法律的强制力“强迫”企业放假;而在弹性放假制下,劳动者就被离散化了,弹性放假能不能成为劳动者的自由选择权,就看某个单位的劳动者与资方的博弈能力了——强者能因弹性休假而获得自由选择,而弱者将

失去休息权。

刚性放假制虽有许多弊病,但起码能让劳动者平等地享受到休息的权利;而看似科学的弹性放假制,则可能使许多无力与企业博弈的弱者失去休假权。由此想到舆论经常批评政府一些“一刀切”的政策,认为那些政策设计过于简单,没有考虑不同群体的不同需求——其实政府未尝不知道“一刀切”不好,未尝不想设计一些“复杂”得可以针对不同群体不同需求自由裁量的政策,但由于中国的问题非常复杂,越复杂的政策留下的漏洞越多,越容易在现实执行中走形,自由裁量经常异化为强势者牟利的工具,“弹性”的设计初衷很容易被强者玩弄于股掌之间;而越简单、越刚性、越一刀切的政策,可钻的漏洞越小,越容易在实际中得到执行。从政策设计理性看,“一刀切”的简单思维是不可取的,但在中国复杂的现实中,“一刀切”的刚性安排常是一种无奈的选择,你不得不时防着那一个个对政策“雁过拔毛”和“偷梁换柱”的主儿。

所以在既有现实下,刚性放假制虽有种种“一刀切”弊病,但相比于可能剥夺一些弱者休息权的弹性休假制,仍是一种“次优”的安排。精英们不能只考虑弹性休假制给自己带来的休假自由,而忽略“弹性”对弱者可能造成的权利剥夺。

“政府登报道歉”为何经不起推敲

■今日视点

深圳市政府秘书长唐杰表示,“今年各政府部门如果没有很好地履行自己的本职工作,得向全体市民道歉。”深圳市委市政府近年来已多次强调,政府部门失职渎职须通过媒体向市民道歉。

(3月19日《人民日报》)“看起来很美”的措施如果缺乏可操作性,经不住推敲,在操作中就很难产生好的效果,也难以在更大范围内适用。遗憾的是,“登报道歉”有些地方似乎经不住推敲,这使得网上留下了大量“新形式主义”的怀疑。其一,谁来决定要不要

登报道歉?按说这个决定权应在老百姓手里。但问题是,老百姓的意见如何准确反应上来?在信息不对等的情况下,除了民怨沸腾的领域,恐怕多数意见还是来源于上级机关的认定。这样的结果无法摆脱政府部门“眼睛朝上”的弊病,使“登报”成为上级批评下级的手段,而不是民意的反应。

其二,谁来登报道歉?根据深圳市长许宗衡的说法,“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影响的,主要负责人要向市民公开道歉”,“一把手负责”当然对,但中国官员的“情面关”是不容易过的,操作起来很难如意。比如今年1月对交通拥堵的问题,一份表

道歉意的《告市民书》就是深圳市交通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的。板子落不到个人身上,很难让官员有痛感。而更多的部门跌入“公开道歉”的名单之后,官员会不会麻木,变得毫不在乎?

其三,“道歉”之后该如何?网络上流行一句话,“道歉管用,还要警察干什么”。手握公权却不作为、推诿拖延,以权谋私造成了实际损害,就不能光有道歉。道歉的作用是有限的,大家对道歉本身分外关注,忽视了道歉之后的处理,很可能令此举成为公职人员逃避责任的幌子。“我都道歉了(接受惩罚了),还想咋样?”

一项看起来不错也很有

努力空间的“登报道歉”,之所以留下如此多的漏洞与疑云,根本原因还在于摆错了体制内监督与体制外监督的位置。先有上级部门、纪检部门的体制内监督发挥作用,然后才有媒体公众体制外监督的全面评判,这才是健全的监督体制。现在,深圳市将“登报公开道歉”作为上级、纪检责成下级部门的监督方式,把更有权力意味的体制外监督纳入到“体制内”的框架中来,也就难免令公众产生“谁来决定道歉、道歉之后又能怎样”的诸多质疑,使得此项措施沦为“看上去很美”的制度摆设。

(毕诗成 陕西 职员)

未达初衷的利息税就该取消

■公民发言

中国青年报开展的一项有6723人参与的调查显示,93.7%的人认为利息税不合理,90.4%的人认为利息税对中低收入者的影响更大,87.9%的人认为其没有起到调节收入、缩小差距的作用。

(3月19日《中国青年报》)利息税要不要取消或调整?应看其设立初衷。1999年,我国恢复征收利息税时的初衷是:把老百姓的钱从银行“赶”出来消费,同时也调节收入差距。但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显示,2001年8月,居民储蓄余额突破7万亿元,2004年则超过12万亿元,而2006年达到16.2万亿元,老百姓的钱并没被利息税赶出来。

如果一项措施没有实现预期目的,那它就没有存在的必

要了。现在争议的“利息税能否起到调节收入差距的作用、如果取消的话究竟是谁受益”,其实都不是当初恢复利息税的主要目的——刺激消费,拉动内需。但这次次要作用却成了利息税是否应取消或调整的羁绊,这无疑是一种误解。

银行界有个观点叫“二八定律”,即实际上20%的高收入者拥有80%的存款,有人据此认为富人才是利息税的主要征收对象。如果取消利息税的话,实际上是富人搭了穷人的便车。与中低收入者相比,且不说富人拥有更多的投资渠道,他们即便是搭了取消利息税的便车,也不应成为利息税争议的理。利息税不可能分清富人或穷人。如果我们为了防止富人搭便车,就不实施有利于穷人的措施,显然也是不合适的。

(王攀 河南 职员)

拒绝代言虚假广告靠明星自律?

■热点纵论

最近一段时间,人们好像憋足了劲跟代言广告的明星们“过不去”——先是央视曝光了由相声演员郭德纲代言的“藏秘排油茶”广告因涉嫌虚假宣传,而后是有律师上书全国人大建议修改《广告法》,把为虚假产品广告代言的明星也纳入“法办”的范围,现在,消协又坐不住了。

新华网3月19日报道,北京市消费者协会19日发表第三封致首都名人、明星的公开信指出,作为社会公众人物,一定要珍惜自身的荣誉和公众的信任,慎做企业形象宣传和商品、服务的代言。

一时之间,那些为虚假广告代言的明星们似乎已经

陷入了“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如果说央视的曝光和律师修改《广告法》的建议还能让那些明星们心惊胆战一段时间的话,北京市消协的“道德呼吁”却肯定会让明星们大大松一口气——所谓“珍惜荣誉和公众的信任”,依然是将希望寄托在了明星们的道德自律上,既然是道德问题,当然再怎么说也严重不到那儿去了。相比于媒体的曝光和法律上的惩罚,温情脉脉的“道德呼吁”能不让明星们如释重负吗?

我当然相信北京市消协发出这样的“道德呼吁”是出于自身的责任感——人家媒体和律师都出面了,直接代表消费者权益的消协总不能老闷不作声吧。但即使出发点是正确的,到后来也很

可能好心办坏事。消协是一个民间组织,不是一个道德教化机构,它的任务是在法律法规的范畴之内最大限度地帮消费者维权,当然,也包括推动保护消费者权益法律法规的完善。

在明星代言虚假广告这件事情上,直接受到伤害的是普通消费者,作为消费者的娘家,消协这时出面当然很有必要,但出面说什么、做什么却大有学问。现在北京市消协对明星们发出的道德呼吁看似声势浩大,但却中不中用——很多明星连违法都不怕,还怕你区区消协干巴巴的呼吁吗?

在我看来,北京市消协真要想为那些明星戴上紧箍咒,还不如把力气用在如何完善现有法律法规上。通过消协的力量推动法律法规的

完善,其实是帮消费者维权最有效的方式,可惜的是,我们的消协似乎还仅仅满足于“炮轰、呼吁”之类华而不实的维权手段上。不是刚刚有律师上书全国人大要求修改《广告法》吗,北京市消协这何不紧跟着这位律师也给全国人大提交一份修改《广告法》的建议书。

(冬晖 江苏 职员)

耶鲁哈佛为何争相接纳盲人学生

■公民发言

应美国盲人协会的邀请,曾在全国第六届残运会上勇夺两金一铜的盲女吴晶对美国进行了一个月的访问。斯坦福大学、耶鲁大学、哈佛大学面试她之后,都表示愿意接受她入学,并承诺提供全额奖学金。

(3月19日《竞报》)换个环境,无论吴晶有多杰出,可能连做梦都不敢相信能进入国内名校的视野,耶鲁哈佛没有因为吴晶的身体残疾而拒绝她,国内名校却极有可能因为她的残疾而紧闭大门。

美国名校天生就那么富有爱心同情心了吗?只怕不见得,这需要联系美国整个社会对残疾人的态度。上世纪70年代有一著名案例,一残疾儿童由于不能弯腰,父母专门买了一条特制狗帮孩子捡起掉落在地上的东

西。但由于当时的学校都不允许带狗上学,因此造成这孩子失学。孩子的父母把学校送上公堂,后来双方达成庭外和解,学校允许这名残疾儿童带狗上学。至此以后,全美各学校主动为残疾儿童提供各种学习方便已成为必不可少的工作之一。美国法律还要求,15个人以上的企业招工,雇主不能仅以身体的理由就把残疾人拒之门外。美国政府作为最大的雇主,身体力行地保护残疾人权利。根据最近一次统计,美国政府部门有16万残疾雇员。由此可见,美国学校争相接受吴晶不是因为特别有爱心,而是在一个高度法治化的社会,要是吴晶的能力素质达到要求,学校却拒绝录取,法律会拒绝旁观,后果会很严重。是严格实施的法律让世界名校不得不争相接纳吴晶。

(胡镇途 广西 职员)

本版文章
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